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7 人，董事隋永滨先生、杨承先生因有重要事项，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于明升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

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离岸公司的提案》。

同意公司在香港或迪拜注册离岸公司，授权总经理办理注册离岸公司相关事宜。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理财管理制度》。

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总经理负责短期理财相关事宜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认为，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2-008 号公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参加了哈空调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2 年 3 月 30 日